

附件 2

关于推荐报送XX市州（国家高新区）2022年度第X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函

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和《关于组织开展湖南省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认真组织X家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一是对**申报企业认真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存在与申报材料不一致、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二是**通过审核知识产权原件对选择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X家企业提交的X项知识产权进行了认真审核，均真实有效（注：如均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此项可省略）；**三是**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中填报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四是**经询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企业在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推荐上述X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汇总表

市州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公章）

2022年X月X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汇总表

市、州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领域	所在市 (县、区)	出具专项审计 或鉴证报告 事务所名称	申报材料 撰写单位	是否登录 科企系统 完成自评 入库	是否享受 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 扣除政策	企业控股 情况	企业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审验 意见
1											
2											
3											
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1、“申报材料撰写单位”若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参与的应如实填写中介机构名称（省认定办将进行核查核实）；2、企业控股情况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3、“备注”中填写：首次认定或重新认定

